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有關建議末期股息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所載，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本公司已注意到通函(第7頁)因無心之失而導致的植字錯誤，建議末期股息之金額被錯誤載述為「2.5港仙」。本公司謹此澄清，正確數字應為「1.5港仙」。

除上文所澄清者外，年度業績公告、年報及通函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及鄭守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王幹文先生及鄧以海先生。